

先來國際控制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中期業績公告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2,376	15,740
銷售成本		<u>(372)</u>	(1,716)
毛利		12,004	14,024
其他收益	5	8,808	8,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30	110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07)	8,513
匯兌收益		1,684	3,499
出售可借出售投資收益		43,671	111
銷售費用		(1,303)	(3,148)
行政費用		(12,399)	(10,12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u>-</u>	(2,501)
除稅前溢利		50,688	18,857
稅項	6	<u>-</u>	-
本期溢利	7	<u>50,688</u>	18,857
每股基本盈利	9	<u>4.2cents</u>	1.6cents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6	5,675
投資物業		7,000	5,670
可供出售投資		2,305	10,3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u>16,121</u>	<u>21,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6,854	2,624
應收賬項	10	15	40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5,117	3,678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64,046	266,2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5,727	376,400
		<u>681,759</u>	<u>649,3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48	252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5,895	9,266
應付稅項		17,614	17,614
		<u>23,557</u>	<u>27,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658,202</u>	<u>622,203</u>
		<u>674,323</u>	<u>643,9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587	121,587
儲備		552,736	522,317
		<u>674,323</u>	<u>643,9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銷售成衣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撥備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29	3,774
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	19	4
債券之利息收益	1,899	3,292
應收可換票據之利息收益	-	403
結構性貸款票據之利息收益	9,229	8,267
	<u>12,376</u>	<u>15,740</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成衣業務及直接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營運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營運部門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 -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業務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u>1,229</u>	<u>11,147</u>	<u>12,376</u>
業績	<u>(4,254)</u>	<u>53,659</u>	<u>49,405</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30
未分配收入			8,808
未分配集團費用			<u>(8,855)</u>
除稅前溢利			<u>50,688</u>
稅項			<u>-</u>
本期溢利			<u><u>50,688</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衣業務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u>3,774</u>	<u>11,966</u>	<u>15,740</u>
業績	<u>(3,894)</u>	<u>24,241</u>	<u>20,347</u>
未分配收入			8,394
未分配集團費用			(7,38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u>(2,501)</u>
除稅前溢利			<u>18,857</u>
稅項			<u>-</u>
本期溢利			<u><u>18,85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 -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歐洲及美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9	521
中國	1,229	3,660
歐洲 - 英國	5,761	9,752
歐洲 - 法國	988	988
美國	2,706	-
其他	1,673	819
	<u>12,376</u>	<u>15,740</u>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8,745	8,113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扣除支出	63	249
雜項收益	-	10
	<u>8,808</u>	<u>8,372</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7 (未經審核)	200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3	-
	<u>233</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項 - 續

由於該兩段期間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本期溢利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07	200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44</u>	<u>905</u>

(8) 股息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2,159,000港元（每股1港仙）。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溢利50,6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8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215,870,4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870,400股）計算。

期內並無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發行在外，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90
31至60日	-	44
60至90日	8	272
起逾90日	7	-
	<u>15</u>	<u>406</u>

(11) 應付賬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35
起逾60日	48	217
	<u>48</u>	<u>252</u>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經計入下列各項後錄得除稅前溢利50,6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57,000港元）：

- 匯兌收益1,6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9,000港元）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2,3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83,000港元）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1,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港元）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43,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港元）

撇除以上各項，經營溢利為1,6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65,000港元）。

成衣業務

本集團已確認的二零零八年春夏季之銷售訂單數量有輕微增長。本集團於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錦綸T恤行業已建立名聲，本集團欣然接獲若干新客戶之訂單。自本集團致力於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市場以來，本集團已重組其架構並減低營運成本。本集團認為，成衣業務已走在正確經營軌道上，並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投資

本集團就管理現金盈餘方面維持保守政策。於利息市場下調及債務市場出現波動情況下，本集團將致力獲取穩定利息收入。

出售大部分持有六年以上之零面值上市股本證券之可出售投資產生溢利約43,000,000港元。

健康食品

聯營公司之健康食品業務並無實質的進展。業績改善之主要原因為該聯營公司遷往租金較為經濟之廠房所致。

先前就酒精性脂肪肝所進行動物測試已完成。報告指運通補對進食含酒精及油膩食物之動物產生良好效果。倘其資金狀況許可及適當市場時機，聯營公司可以考慮進行進一步測試。

偏員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共聘用17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參考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掛鈎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益，所得之收益淨額合共4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約405,727,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約264,046,000港元，均以美元及歐羅列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還款期為二至十四年之債務證券。

鑑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須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因此毋須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5,870,400股，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合共674,323,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應用相關準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推行及提高營運效率。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續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本公司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由於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向公眾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良好奏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關鍵。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行之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和甄妙琮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孔國強先生。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klc.org/web/chi/corp_ann.htm?code=0933)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左右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